

國立金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要點

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
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點 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赴台參加國內大專運動會（賽會型）及大專聯賽（聯賽型），補助選手參賽相關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大專運動會

（一）一般補助項目

1. 住宿費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 1 晚至多 1,600 元（檢據核銷）。
2. 零用金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 1 天 300 元（誤餐費及茶水費）。
3. 報名費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報名費。
4. 保險費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投保 10 萬元醫療險及 200 萬元意外險所需費用。
5. 參賽選手在比賽的賽程結束後，至多再補助 1 天的誤餐費和住宿費用。

（二）特殊補助

1. 交通費：團體或個人項目或前 8 名全額補助機票，未獲名次者者自行負擔往返機票。另外由分區預賽晉級複賽或決賽者，補助複賽或決賽來回機票。
2. 比賽成績達前項者，尚必須符合政府體育運動績優獎勵標準「實際參賽人數前 1/3 獎勵」的標準，再依據比率原則補助交通費。

第三點 大專聯賽

（一）補助額度

1. A 級：前 1 年獲大專聯賽第 1 名至第 8 名，比賽下場人數(先發選手) 6 人以下，年度補助上限 6 萬元，先發人數 7 至 9 人，年度補助上限 9 萬元，先發人數 10 人以上，年度補助上限 12 萬元。
2. B 級：前 1 年獲晉級大專聯賽複賽，比賽下場人數(先發選手)6 人以下，年度補助上限 3 萬元，先發人數 7 至 9 人，年度補助上限 6 萬元，先發人數 10 人以上，年度補助上限 9 萬元。
3. C 級：第 1 次參加或前 1 年未晉級，年度補助上限 2 萬元。

4. 符合前項 A 級、B 級隊伍，可在補助額度內調整機票、住宿、誤餐及服裝費之使用，但保險、報名費則統一由體育室辦理，所需經費在年度補助之額度內，若經費不足時，請各隊自行負擔。
5. 符合前項 C 級隊伍，只補助住宿、誤餐費、服裝費，不補助交通費(機票)。而保險及報名費統一由體育室辦理，所需經費在年度補助之額度內，若經費乃有不足時，請各隊自行負擔。

(二) 補助項目

- (一) 住宿費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 1 晚至多 1,600 元(檢據核銷)。
- (二) 零用金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 1 天 300 元 (誤餐費及茶水費)。
- (三) 報名費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報名費。
- (四) 保險費：補助每位參賽選手投保 10 萬元醫療險及 200 萬元意外險所需費用。
- (五) 參賽選手在比賽的賽程結束後，至多再補助 1 天的誤餐費和住宿費用。

第四點 相關經費由體育室年度競賽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支應。

第五點 本要點經體育推展委員會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